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2024 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值为34.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未达到规定发布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目前《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的问询函及回复:
- 2、《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